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403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l2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12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4898772\_1100112451\_1\_ATTACHMENT1.pdf、  
14898772\_1100112451\_1\_ATTACHMENT2.pdf、14898772\_1100112451\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通知「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及「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條文修正案，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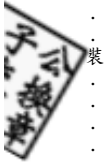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4月1日台內營字第11008041265號函辦理。
- 二、旨述案由，按內政部110年4月1日台內營字第1100804126號令修正第2條條文，其條文內容增加「.....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特此敘明。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27號，目錄第8組第002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如須原訂定發布內容，亦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2021/04/14  
10:13:27  
電子公文  
交換



訂

線



24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4-01

內政部61.11.9台內地字第496481號令訂定

內政部64.5.14台內營字第640434號令修正

內政部66.9.20台內營字第762298號令修正

內政部79.2.9台內營字第752147號令修正

內政部88.6.29台內營字第8873697號令修正「省(市)」為「直轄市縣(市)」並修正第2、3、12、13條條文

內政部110.4.1台內營字第1100804126號令修正第2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建築師法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聘派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為辦理會議紀錄及建築師懲戒案件登記，統計暨其他日常會務，設秘書一人，助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業務主管單位人員調兼之。

第四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受理建築師懲戒案件後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一、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答辯，或到會陳述逾期未答辯，或不到會陳述時，得逕為懲戒之決定。

二、送交業務主管單位提供意見。

三、分配委員審查，擬定審查意見。

四、提付委員會議審議。

五、製作決議書。

第五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理由，並列入紀錄，但應於決議之前令其退席。

第八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九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對於建築師懲戒於決議後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由主任委員及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條 決議書應於十日內送達被付懲戒之建築師同時以副本送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被懲戒人對其決定有不服者，得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申請覆審，逾期末申請覆審者由主管機關執行及刊登公報。

第十一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付懲戒建築師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建築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 三、決議主文事實及理由。
- 四、決議懲戒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被付懲戒之建築師在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調查程序中如認有必要時，得經決議先予停止執行業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付懲戒之建築師並執行之。

停止執行業務之建築師，經審查決議，認為不應停止執行業務，應即准許其繼續執業。

第十三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車馬費。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21-04-01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4-01

內政部61.11.9台內地字第496481號令訂定

內政部64.5.14台內營字第640434號令修正

內政部66.9.20台內營字第762298號令修正

內政部68.9.18台內營字第24763號令修正

內政部79.2.9台內營字第752141號令修正

內政部88.6.29台內營字第8873694號令修正第2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

內政部110.4.1台內營字第1100804126號令修正第2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建築師法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內政部聘派之，任期一年，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本會委員不得擔任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為辦理會議紀錄及建築師懲戒覆審案件登記，統計暨其他日常會務，置秘書一人，助理員若干人，由內政部業務主管單位人員調兼之。

第四條 本會受理建築師懲戒覆審案件後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 一、通知原懲戒機關檢卷答辯。
- 二、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答辯，逾期未答辯者，得逕為懲戒之決定。
- 三、送交業務主管單位提供意見。
- 四、分配委員審查，擬定審查意見。
- 五、提付委員會議審議。
- 六、製作決議書。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審議時得通知原懲戒機關及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理由，並列入紀錄，但應於決議之前令其退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九條 本會對於建築師懲戒應於覆審決議後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由主任委員及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條 決議書應於十日內送達被付懲戒之建築師及所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並刊登公報。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付懲戒師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建築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 三、決議主文事實及理由。
- 四、決議懲戒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被付懲戒之建築師在本會調查程序中如認有必要時，得經決議先予停止執行業務，由內政部核定後通知被付懲戒之建築師及所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停止執行業務之建築師，經覆審決議，認為不應停止執行業務時，應即准許其繼續執業。

第十三條 本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車馬費。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21-04-01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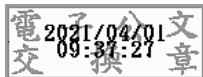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41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及「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0年4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412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 1100401



\*AAAA1100112451\*